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启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雨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158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648号7幢410室

2024年8月7日。当事人以暂时进出货物流管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滚卸钢板（旧）、支墩（旧）等2票货物，报关单号分别为232920240294501412、232920240294501413。上述货物均应当在2025年2月6日前复运进境。2025年2月26日，当事人向我关申请办理暂时进出境延期手续。当事人称因国外客户施工进度缓慢，货物无法在6个月内复运进境，同时当事人业务人员也未能及时跟进此事，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办理延期手续。

2025年4月18日，当事人书面承诺认错认罚，并于27日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00000元。经计核，上述2票货物价值人民币998048.38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查问笔录；情况说明；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系统调取的超期数据；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

证。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出境货物复运进境，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违规。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